

多部门联合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7部门18日对外发布《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从4方面提出11条政策措施。指导意见提出，引导高校通过新建、改扩建、修缮、装配化改造提升等多种方式，补齐高校学生宿舍短板。

指导意见明确，支持宿舍面积缺口大、具备新建条件的高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指标》(建标191-2018)新建一批学生宿舍。鼓励新建宿舍参照本科生四人间、硕士研究生两人间、博士研究生单人间的标准规划建设。引导地方政府优化利用闲置资源，为高校学生宿舍“拆旧建新”、改造翻新提供

周转住房。指导资源缺口大且新建难度较大的高校，对校内招待所、培训中心等具备住宿功能的用房进行改造利用。鼓励高校通过购买、租赁学校周边的人才公寓、商住楼等社会用房，补充宿舍资源，并按照校内同等标准，加强配套服务管理。

指导意见提出，合理调整宿舍收费标准。按照公益性原则及规定程序，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学生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和高校学生宿舍维护运行成本等因素，稳妥推进高校住宿费标准动态调整，建立合理成本分担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落实好资助政策，保障基本学

习生活需求。

指导意见明确，推动招生计划与宿舍面积挂钩。引导高校健全基本办学条件与发展规模相适应的长效机制，推动高校招生计划安排与宿舍面积达标挂钩，将高校学生宿舍达标情况作为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对学生宿舍面积总量缺口大、学生反映强烈的高校，原则上不得新增安排招生指标，问题突出的要压缩招生指标。

指导意见还提出，优化学生宿舍功能设置，加强空间共享和复合利用，将党建、学习、休闲、娱乐、健身、社团活动等空间与学生宿舍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科学配置消防设施设备。

腊八到 粥飘香



1月18日，人们在北京雍和宫领取腊八粥。

当日是农历腊月初八，人们有在这一天喝腊八粥的习俗。

新华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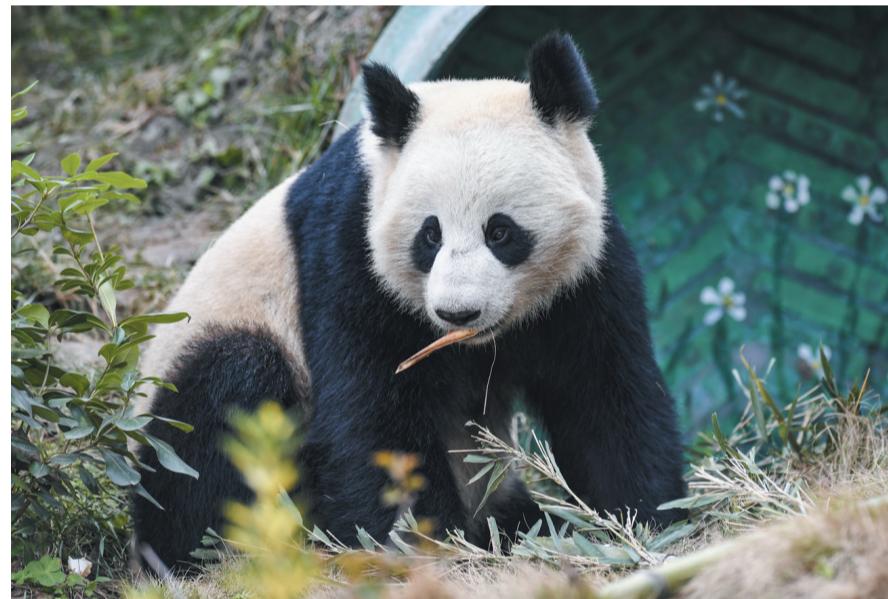
“1+28+N”中央厨房 让社区老人更幸福



1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养老助餐中央厨房，工作人员制作午餐。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党工委聚焦养老领域，针对辖区老年人“做饭愁、吃饭难”突出问题，在分析辖区老年人口规模、分布状况、服务需求，以及社区助餐服务能力、存在困难等基础上，于2023年10月底搭建“1+28+N”多层次助餐服务体系，即1个中央厨房覆盖28个社区，为有需求的老年家庭服务。

新华社发



重庆永川 四只大熊猫正式与游客见面

这是1月18日在重庆永川乐和乐都动物主题乐园熊猫馆拍摄的大熊猫“爱莲”。

当日，来自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的四只大熊猫——“青花”“青露”“巧月”“爱莲”在重庆永川乐和乐都动物主题乐园熊猫馆正式与游客见面。目前，四只大熊猫身体状况良好。

新华社发



湖南长沙 “乐考”闯关智趣多

1月18日，在长沙市天心区的湖南师大附中双语实验学校，二年级学生在参加趣味闯关活动。

临近期末，为落实“双减”政策，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长沙市天心区小学阶段一二年级用精心设计的趣味闯关活动代替传统的纸笔考试，把课程知识融入到游戏之中，让孩子们体会学习的乐趣，感受成功的喜悦。

新华社发

天津对千余名家长 予以训诫或责令 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新华社天津1月18日电 如何“依法带娃”，避免“教而不当”，是备受家长关注的话题。

记者17日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2023年，天津三级法院依法对千余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或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共发出家庭教育令、人身安全保护令153份。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生效后，我国全面开启“依法带娃”时代，家庭教育令更是促进“甩手家长”担负起应有责任的重要手段之一。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法院如果发现监护人存在“失教”情况，应对未成年人依法进行保护。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所谓‘家事’，折射出我国儿童保护观念的转变。”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段昊博说。

段昊博介绍，近年来，天津市法院创新未成年人守护模式，共筑家庭、学校、社会协同共育的保护防线。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专门设立了少年审判工作办公室，全市各级法院独立或联合职能部门建立了5个家庭教育服务指导机构，一体化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宣传教育工作，逐步形成立体化的家庭教育指导协同格局。

2023年9月1日起，《天津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施行，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不得采取殴打、谩骂、恐吓等方式方法。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天津市妇联共同印发《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联合共建更多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让家庭教育指导走向更加专业化。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丁琪认为，天津对千余名家长予以训诫或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实际上是通过教帮结合的方式，引导帮助和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来，我们希望通过更加专业的队伍进行“定制化”的家庭教育指导。

全总计划每年培育 200名大国工匠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中华全国总工会近日印发《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提出计划每年培育200名左右大国工匠，示范引导各地、各行业每年积极支持培养1000名左右省部级工匠、5000名左右市级工匠。

办法对培育对象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政治素质过硬，有5年以上一线生产现场工作经历，长期践行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具有突出技术技能素质等基本条件。此外，培育对象应在大国工匠能力标准上有突出潜能，即在引领力、实践力、创新力、攻关力、传承力方面显现明显发展潜力。

大国工匠培育期一般为两年，期满后由全总向完成培育任务并评价合格的人选对象颁发大国工匠证书。培育期内，推荐单位制定实施本单位的大国工匠培养方案，定期报备培育情况。

为向大国工匠提供更好支持保障，全总设立大国工匠激励保障专项资金，支持工匠开展项目攻关、技能传承等工作。对于培育期满获得大国工匠证书的，工会将比照全国劳模标准为人选落实待遇，并加强对大国工匠的推荐使用。